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28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　　告　蔡昇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60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吉祥藝坊、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先科技公司）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就各項商品約定之分期總價、時間、期數、每期應繳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另約定被告如有一期未按時繳款，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雙方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且富邦公司、吉祥藝坊、先科技公司均已於各該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成立時即將前揭債權讓予原告。詎被告就各該分期價款，僅繳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給付，已

喪失分期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99,60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60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表示：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798號卷第9至59頁），而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乙節，亦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被告僅抗辯已向法院聲請更生，就原告所主張分期買賣契約成立、債權讓與、尚積欠原告價金99,60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等事實，並未爭執，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60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告雖聲請更生，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自不影響原告行使前揭權利，併予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下同）

編號	商品	分期總價	分期起訖日	期數	每期應繳金額	繳付期數	備註（出賣人）
1	華碩 32型4K USB-C專業螢幕、Twelve South直立式筆電座	37,198元	自113年9月10日至115年8月10日	24	1,549元	11	富邦公司
2	禾聯 437L變頻直立式冷凍櫃、EB 8L抬頭式攪拌機	28,943元	自114年3月10日至116年2月10日	24	1,205元	6	富邦公司
3	Apple 2024 Mac mini	35,934元	自114年4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	24	1,497元	5	富邦公司
4	竹頭杯	3,744元	自114年6月10日至同年11月10日	6	624元	2	吉祥藝坊
5	神衣	8,520元	自114年8月10日至116年7月10日	12	710元	0	吉祥藝坊
6	OUTSY 18.5L軍風儲水桶、SOTO 迷你穩壓蜘蛛爐、小不記 露營摺疊手推車	6,032元	自114年8月10日至116年7月10日	24	259元	0	富邦公司
7	山趣 四檔可調扶手躺椅	2,357元		24	103元	0	富邦公司
8	Cargo 工業風層架摺疊桌	3,901元		24	175元	0	富邦公司
9	Chill Outdoor 荻夜星空速開帳篷	9,095元	自114年9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	24	378元	0	先科技公司

附表二：

編號	尚欠本金（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9,778元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21,690元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7,726元		
4	2,458元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8,000元		
6	5,730元		
7	2,239元		
8	3,706元		
9	8,276元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尚欠本金合計：99,603元			